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019 年 12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4/374)通过]

74/7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指出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并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强调指出实现《条约》生效至关重要且十分紧迫，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310(2016)号决议也有指出，并申明其在《条约》开放供签署 23 年之后实现《条约》生效的坚定决心，

感到鼓舞的是 184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41 个，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 168 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的 36 个，其中 3 个是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 其中审议大会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了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并回顾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²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青年团体等以多种形式进行参与，为建立和保持实现《条约》普遍性和《条约》生效势头做出了贡献，

欣见在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核查制度推动实现《条约》不扩散和裁军的首要目标，欣见国际监测系统网络已经建造 298 个核证设施，

承认条约全球监测系统带来的民用和科学惠益，

1. 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³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并鼓励其继续作出贡献；

3. 着重指出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⁴ 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敦促充分遵守根据这些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核计划并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令人鼓舞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暂停核试验并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而进行努力的声明，重申支持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欢迎为此开展的各项努力和对话，包括朝韩首脑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脑会议，并鼓励各方继续为此开展努力和对话；

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² A/73/838，附件。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⁴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75(2017)号决议。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顺利完成这些进程；
7. 欢迎自从关于这一主题的上份决议通过以来，津巴布韦批准了《条约》，认为每个国家的批准都是实现《条约》生效和《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步骤；
8. 鼓励《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其余国家进一步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9年12月12日
第46次全体会议